#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81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鍾昌伯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111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、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鍾昌伯因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9所示之罪(其中編號4「最後事實審」及「確定判決」欄，「案號」應更正為「111年度上訴字第2759號」，上開欄位依卷內判決資料顯係誤寫，故更正之）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刑確定，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；審酌附表編號1至8所示曾定應執行刑（有期徒刑14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〈下

同〉26萬元）、抗告人犯罪之類型、態樣，就所犯數罪衡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，及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暨抗告人表示之意見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9年，併科罰金46萬元。並說明就所定罰金刑部分，仍依原確定判決所諭知之折算標準計算，因罰金總額折算已逾1年，乃以罰金總額與1年之日數比例折算等旨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謂:抗告人所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犯行部分，犯罪類型、態樣各自重複，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高而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；又抗告人已57歲，原裁定所定執行刑，剝奪抗告人復歸社會之可能，刑責過苛，請求從輕定刑云云。惟查，原裁定已敘明審酌抗告意旨所陳之事項，並參酌抗告人之意見，所定之應執行刑，既符合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亦無顯然輕重失當而有違背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自無違法或不當可言。至於抗告意旨另指：比較其他法院就同犯罪類型之不同個案所定應執行刑，原裁定違反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云云，惟因各該個案之具體犯罪情狀，俱不相同，尚難比附援引，據以指摘原裁定違法、不當。綜上，抗告意旨核係對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或就定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，任意指摘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陳芃宇

法　官　雷淑雯

法　官　吳淑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